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87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704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25日
聲請人	曾逸軒
案由	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0年度台上字第1994號等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 199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，同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938號及第294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權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 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 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 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 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 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、 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；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 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 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 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 已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 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。次查，聲請人曾分別對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 第1862號刑事判決、108年度上訴字第2011號及109年度上訴字第2857號刑 事判決提起上訴，分別經系爭判決一及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 式，判決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 決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 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 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874號曾逸軒聲請案](#)